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4.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2.8%。
- 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5.6%。
- 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5百萬港元，增幅約13.3百萬港元或35.8%。扣除上市開支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5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6.3港仙，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0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2019年：每股1.4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04,001	980,589
銷售成本		<u>(1,099,388)</u>	<u>(890,081)</u>
毛利		104,613	90,5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76	4,091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50,579)	(47,365)
財務成本	5	<u>(359)</u>	<u>(600)</u>
除稅前溢利	6	60,351	46,634
所得稅	7	<u>(9,855)</u>	<u>(9,4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0,496</u>	<u>37,2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6.3港仙</u>	<u>6.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6	6,831
使用權資產		7,8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1	3,4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866	10,32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10	334,727	246,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95	49,912
抵押存款		31,873	20,513
定期存款		105,726	144,8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47	29,423
流動資產總額		552,168	490,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1	183,206	118,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574	124,023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61
租賃負債		4,994	—
應付稅項		369	7,793
流動負債總額		294,143	261,172
流動資產淨額		258,025	229,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891	239,9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4	6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598
租賃負債		2,10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22	1,230
資產淨值		277,969	238,6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269,969	230,676
總權益		277,969	238,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東協商業大廈18樓1801-1802室。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屋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riple Arc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招股章程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3號(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及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透過採納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式，該準則獲追溯應用，就初步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2019年4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而2019年的比較資料則不獲重列並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當日已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概未獲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職員宿舍及車輛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財務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及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應用，惟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除外。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其包括先前按融資租賃確認的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租賃資產1,684,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更改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於2019年4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1,684)</u>
總資產增加	<u><u>895</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95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u>(1,059)</u>
總負債增加	<u><u>898</u></u>
保留溢利減少	<u><u>(3)</u></u>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於2019年4月1日的財務影響(續)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營運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營運租賃承擔	2,497
於2019年4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3.55%</u>
於2019年4月1日的折現營運租賃承擔	2,334
減：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剩餘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1,961)
加：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承擔	1,059
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確認選擇性延期付款	<u>525</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1,957</u></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主要針對以下內容：(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認為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建築合約；及
- (b) 裝修及維修工程

就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評估。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的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的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折舊(包括未分配部分)、外匯虧損、合約資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除外且不包括於相關計量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2019年：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合約 2020年 千港元	裝修及 維修工程 2020年 千港元	合計 2020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968,006</u>	<u>235,995</u>	<u>1,204,001</u>
分部業績	75,979	28,634	104,613
利息收入			4,818
政府補助			297
雜項收入			1,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
折舊(包括未分配部分)			(5,505)
合約資產減值			(2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4)
外匯虧損			(2)
財務成本			(35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44,812)</u>
除稅前溢利			60,351
所得稅開支			<u>(9,855)</u>
年內溢利			<u><u>50,496</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04,473	78,855	383,328
未分配			<u>191,706</u>
			<u><u>575,034</u></u>
分部負債	236,953	46,826	283,779
未分配			<u>13,286</u>
			<u><u>297,065</u></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合約 2019年 千港元	裝修及 維修工程 2019年 千港元	合計 2019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87,552	193,037	980,589
分部業績	67,888	22,620	90,508
利息收入			2,584
租金收入			6
雜項收入			1,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3)
折舊(包括未分配部分)			(1,181)
外匯虧損			(1,533)
財務成本			(6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44,588)
除稅前溢利			46,634
所得稅開支			(9,406)
年內溢利			37,228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32,924	64,960	297,884
未分配			203,194
			501,078
分部負債	212,580	27,253	239,833
未分配			22,569
			262,402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的銷售，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年，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411,154	不適用*
客戶B	186,685	306,033
客戶C	178,658	不適用*
客戶D	161,283	156,711
客戶E	不適用*	177,759

* 由於該等客戶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個別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故其相關收益不作披露。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合約	968,006	787,552
裝修及維修工程	235,995	193,037
	<u>1,204,001</u>	<u>980,589</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合約 千港元	裝修及 維修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服務類別			
建造服務	968,006	–	968,006
裝修及維修工程	–	235,995	235,99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968,006</u>	<u>235,995</u>	<u>1,204,001</u>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後	968,006	41,174	1,009,180
某一時間點	–	194,821	194,82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968,006</u>	<u>235,995</u>	<u>1,204,001</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合約 千港元	裝修及 維修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服務類別			
建造服務	787,552	–	787,552
裝修及維修工程	–	193,037	193,03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787,552</u>	<u>193,037</u>	<u>980,589</u>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後	787,552	22,746	810,298
某一時間點	–	170,291	170,29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787,552</u>	<u>193,037</u>	<u>980,589</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就使用輸出法的建築合約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而言，屋宇建造及翻新為本集團不時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建造期為1.5年至3年不等。於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1,655,118,000港元(2019年：2,212,73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屋宇建造完成時(預期為未來12至36個月內)確認有關收益。

就定期合約下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而言，履約責任於轉移資產控制權時履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餘下原先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產生自提供予分包商的貸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18	2,584
租金收入	-	6
政府補助*	297	-
雜項收入	1,561	1,501
	<u>6,676</u>	<u>4,091</u>

* 該等收入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項目。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1	568
租賃負債利息	198	-
融資租賃利息	-	32
	<u>359</u>	<u>60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3	1,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30	—
核數師薪酬	1,200	1,3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6,434	73,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402	2,828
	<u>89,836</u>	<u>76,092</u>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3,49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664	—
有關租賃物業之其他收費	237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	63
外匯差額，淨額	2	1,533
合約資產減值	2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4	—
法律費用及索償撥備	1,367	—
上市開支	—	13,134
	<u>—</u>	<u>13,134</u>

* 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為69,173,000港元(2019年：59,675,000港元)。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9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2019年：2,000,000港元)以稅率8.25%徵收，而其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稅率16.5%徵收。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9,826	9,6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	(354)
遞延款項	<u>182</u>	<u>156</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u>9,855</u></u>	<u><u>9,406</u></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50,496,000港元(2019年:37,22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9年:618,082,192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重組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的1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重組完成時已發行的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599,999,895股普通股，假設所有該等股份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與上市相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00,000,000股。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4港仙，合共金額11,2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合共金額15,2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彼等彼時股東宣派5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該等中期股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無權享有該等中期股息。

10.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合約資產	23,885	10,900
應收保留金	69,834	63,583
	93,719	74,483
合約資產減值	(232)	-
合約資產淨額	93,487	74,483
貿易應收款項	241,264	171,536
減值	(24)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1,240	171,536
	334,727	246,019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3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

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來自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5.1%及82.5%，而來自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9.0%及44.3%。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238,214	169,278
91至180天	1,172	1,493
181至365天	1,606	172
超過365天	248	593
	241,240	171,536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120,664	64,424
4至6個月	-	1
超過6個月	-	18
	<u>120,664</u>	<u>64,443</u>
應付保留金	<u>62,542</u>	<u>54,452</u>
	<u>183,206</u>	<u>118,895</u>

應付保留金一般於一至兩年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2.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2019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2019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u>	<u>8,000</u>

12. 股本(續)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於2019年1月21日增加	(b)(i)	<u>4,962,000,000</u>	<u>49,620</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a)	100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	(b)(ii)	5	—
股份資本化發行	(c)	599,999,895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	(d)	<u>200,000,000</u>	<u>2,000</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12.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初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人，而於同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股普通股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 (b) (i) 於2019年1月21日，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ii)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股普通股，以支付收購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根據本公司彼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1月21日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總額6,000,000港元進賬獲批准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0.01港元繳足599,999,895股普通股股份，以於2019年2月27日配發及發行。
- (d) 於2019年2月26日，已根據有關上市的股份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0.625港元。於扣除上市開支13,833,000港元前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為125,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及123,000,000港元分別已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相關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香港一間歷史悠久之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屋宇建造服務及(ii)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屋宇建造服務予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本集團提供的屋宇建造服務主要包括住宅、商用和工業樓宇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我們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包括對現有設施、樓宇各部分及周圍環境的一般維修、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1宗主要項目，各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以上，包括正在進行中及尚未開始的項目。此外，有1宗新主要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後獲授，其獲授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以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完成2宗主要項目，各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以上。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並為本集團的市場機遇帶來正面影響。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開展長期發展計劃及支援本集團增長。

本集團於2020年3月及4月成功獲授2項合約金額合共為約786.0百萬港元的屋宇建造合約。儘管如此，董事仍相信本集團正面對香港屋宇建造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市場的激烈競爭。客戶對工程評估的認證及認可保持審慎態度，以及直接成本持續上升，必定將增加本集團整體的營運風險。管理層正謹慎處理該等風險。

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已令經營環境嚴峻，亦對香港的各行業帶來挑戰。本集團將密切觀察疫情，並評估疫情對屋宇建造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業務的整體影響。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本集團在只有輕微干擾的情況下繼續推進建築工程。

展望未來，受惠香港政府實施的基建設施發展政策及增加房屋供應支持，董事對香港的屋宇建造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業的前景依然保持審慎樂觀。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i)屋宇建造服務及(ii)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0.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4.0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23.4百萬港元或約22.8%。

(i) 屋宇建造服務

屋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7.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8.0百萬港元，升幅約180.4百萬港元或約22.9%，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手頭上的主要項目已取得重大進展及已經實際竣工。

(ii)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0百萬港元，升幅約43.0百萬港元或約22.3%，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個大型項目的收益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0.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9.4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09.3百萬港元或約23.5%。該升幅由相應的收益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間接開支。年內，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之上升被材料成本及地盤間接開支下跌部分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9.2%及8.7%。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約0.5%。

財務回顧(續)

(i) 屋宇建造服務

屋宇建造服務所得毛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9百萬港元上升約8.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下跌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該跌幅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個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大型項目已竣工及另一個有相對較低毛利率的大型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ii)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得毛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上升約6.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主要歸因於年內一個大型項目的地盤間接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6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造成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6百萬港元，增幅約3.2百萬港元或約6.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市後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ii)員工成本；(iii)折舊成本；(iv)勞工賠償開支及(v)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增加所致，其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獲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跌幅約為0.2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5百萬港元或約5.3%。增加主要歸因於屋宇建造服務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產生的溢利增加，其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一次性不可扣稅之上市開支所抵銷。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20.2%及16.3%。實際稅率的跌幅約3.9%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3百萬港元或約35.8%。扣除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3.1百萬港元及零的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5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50.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0.4%。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5.1%及4.2%，相當於減少約0.9%。該跌幅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2.6百萬港元(2019年：約194.8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2019年：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額除以總權益)約2.6%(2019年：4.6%)。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1.9倍(2019年：約1.9倍)。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若干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2019年：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2.6%(2019年：4.6%)。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9年：已訂約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約1.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相關履約保證金向若干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提供無限抵押，該等保證金總額約為82.6百萬港元(2019年：約24.9百萬港元)。若干該等獲授履約保證金於2020年3月31日由16.4百萬港元(2019年：5.0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4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2019年：181名全職僱員及無兼職僱員)。本集團已製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參考各人的表現、優點、責任、市況等因素釐定個別薪酬。薪酬待遇通常會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年假、本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89.8百萬港元(2019年：約76.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3.5百萬港元將按照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

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由上市日期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總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 至2020年3月 31日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 至2020年3月 31日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 31日的 所得款項 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於香港承接更多屋宇建造以及 裝修及維修工程項目的能力	66.7	56.3	47.9	18.8
加強人力	14.4	5.0	2.9	11.5
辦公室升級及翻新	3.6	1.7	1.7	1.9
研發創新工程及技術	2.9	2.9	2.5	0.4
一般營運資金	5.9	5.9	5.9	-
	<u>93.5</u>	<u>71.8</u>	<u>60.9</u>	<u>32.6</u>

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按計劃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之所得款項用於(i)加強承接更多工程項目的能力，(ii)加強人力，及(iii)研發創新工程及技術。上述延遲使用所得款項乃由於(i)新項目於2020年4月開展，較計劃日程遲；(ii)難以就按計劃創造之職位招聘適合人選；及(iii)本集團技術創新發展延誤所致。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之未動用部分。

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資料，將繼續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2019年：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7.1百萬港元（2019年：約11.1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i)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及(ii)本集團執行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款以港元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及謹慎地持續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所以本集團目前無須安排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定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舉行。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為確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支付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派付。為確認有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因董事會深明穩健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取得長遠及持續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承諾持續檢討並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曾家葉先生(「**曾家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規模以及曾家葉先生對我們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有深入認識及經驗，加上彼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認為，曾家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乃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已就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1月21日成立，其權力及職責以書面形式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訂明。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合作；(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c)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d)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con.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施國榮先生(主席)、劉志強博士及陳添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con.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重大貢獻。董事會亦藉此對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銀行、供應商、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添耀先生、劉志強博士及施國榮先生。